

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中评正信矿评报字[2023] 第 021 号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6 层 2-717

邮编：100055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12020230201050537

评估委托方: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报告内部编号: 中评正信矿评报字[2023]第021号
评估值: 3186.59(万元)
报告签字人: 刘长垠(矿业权评估师)
王成海(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中评正信矿评报[2023]第 021 号

评估对象：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旺苍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方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各种条件和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矿区面积：0.6745 平方公里；

截至储量核实日，在矿区范围内保有辉绿岩矿共计 1611.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64.4 万吨，推断资源量 1047.5 万吨；保有矿山生产产生的废石、废渣综合利用为建筑用砂的资源量 61.63 万 m³（172.5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量 1611.90 万吨；

采矿回采率 95.00%；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142.36 万吨；

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额 984.98 万元；流动资金 147.75 万元；

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1.22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0.27 元/吨；

生产规模为 70.00 万吨/年；

产品方案为建筑用辉绿岩矿石，建筑用砂；

建筑用辉绿岩矿石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 19.47 元/吨，建筑用砂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 13.27 元/吨；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6.32 年；

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1）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价值

在 2023 年 0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估算的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86.59 万元。

（2）市场基准价核算

根据《关于公布实施〈广元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的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为 2,872.88 万元。

（3）出让收益结果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186.59 万元，高于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 2,872.88 万元，因此本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经现场调查和对当地矿产品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86.5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由此计算：单位保有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79 元/吨。

特殊事项说明：

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

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 本次评估确定可采储量时，根据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开发利用方案》，对不能开采部分，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部分，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的专业判断，并不是评估范围内调整或扣减，也并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评估法重大遗漏报告）；同时，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中的各种设计损失，开采损失指标，矿业权评估行业及其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范畴。

3.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4. 根据《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取消虎林硅石矿共伴生矿种的批复》（广自然资函〔2023〕551号），经市局2023年9月18日第12次局务会审议，同意取消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共伴生矿种（长石），故本次评估不再考虑长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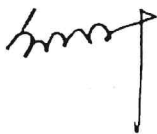
5.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08月31日，但根据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资源量按照储量核实日2021年12月底的保有资源量进行估算，本公司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6. 该矿山目前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为30.00万吨/年，但《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规模为70.00万吨/年，本次评估经过与委托方沟通确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规模确定为70.00万吨/年（不含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建筑用砂在矿山服务年限内均匀开采，年开采量为10.04万吨/年，本公司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红叶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对《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申请公示的函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委托书》，我公司已完成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现将《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上报，请予以审查公示。

联系人：谢乐

联系电话：18200435607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矿种	辉绿岩、建筑用砂
评估目的	出让
出让机关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矿区面积	0.6745 平方公里
总资源量	矿区范围内保有辉绿岩矿共计 1611.9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564.4 万吨，推断资源量 1047.5 万吨；保有矿山生产产生的废石、废渣综合利用为建筑用砂的资源量 61.63 万 m ³ （172.5 万吨）
生产规模	70 万吨/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6.32 年
产品方案	建筑用辉绿岩矿石，建筑用砂
采矿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为 95%
可采储量	1142.36 万吨
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建筑用辉绿岩矿石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 19.47 元/吨，建筑用砂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 13.27 元/吨
折现率	8.00%
固定资产投资	984.98 万元
成本	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11.22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10.27 元/吨
出让收益评估值	3,186.59 万元
出让收益基准价	2,872.88 万元
单位保有资源储量出让收益	1.79 元/吨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红叶
项目负责人	王成海
签字评估师	王成海、刘长垠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出让涉及的“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旺苍县虎林矿业有限公司虎林硅石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价款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2023年11月30日